**110年花蓮縣高爾夫全運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**

**暨比賽****編組表**

1. 活動依據：依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辦理。
2. 活動目的：遴選優秀選手，為本縣爭取佳績。
3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體育會。
4.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高爾夫委員會。
5. 協辦單位：花蓮高爾夫球場。
6. 比賽日期：110年8月9日(星期一)，場地：花蓮高爾夫球場。  
   比賽當日準時上午07：00開球，請參賽者於上午06：40時前完成報到。
7. 比賽地點：花蓮高爾夫球場，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化道路120號。
8. 比賽項目：(1)男子組個人賽 (2)女子組個人賽
9. 參賽資格：1.須設籍在花蓮連續滿三年以上，且至110年10月21日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異動情形。 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（110年9月3日）為準。

2. 凡職業球員及曾註冊參加職業球員或專業教練者不得參加。

1. 報名辦法：

(1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4月14日(星期三)止。

請至花蓮縣體育會高爾夫委員會臉書粉絲專頁下載報名表。

(2)報名方式：填寫後email至kevin9974@gmail.com。(請務必用電子檔報名)

十一.代表隊選訓辦法：

選拔：

1. 錄取名額男五名(正取四名，備取一名)；女四名(正取三名，備取一名)

2. 男女代表隊之選拔產生一律須經由比賽選拔選出，不以書面審核方式直接錄取為代

表隊之選手。所以必須完成本次比賽

十二.比賽相關費用：無報名費（其他擊球費用等需自理）。

十三.比賽規則：

1.比賽編組：開球時間之編組表，比賽前於FB粉絲專頁公佈通知。

2.比賽採18洞無差點計分之總桿比賽計算成績。

3.男子組:藍色發球台，女子組：白色發球台。

4.如遇惡劣天候暫停比賽，需順延或 擇日進行 比賽，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執行。

5.比賽當日各選手應於出發前20分鐘向大會辦理報到，逾時罰兩桿。

6.記分卡採個人互記法，每一洞必須確認自己的桿數並確實記錄計分卡上，並於回合結束親自核對每一洞桿數無誤後簽名繳回記錄組。如發現舞弊或其他嚴重違規，立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
7.成績相同時，均以計分卡上成績自第十八洞起逐洞向前推算，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8.應該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，不得在比賽中配戴裝飾物品，比賽進行中不可攜帶行動電話等電子器材進場。且選手不得說髒話、破壞球場設施等不當行為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9.需著正式服裝及高爾夫鞋、襪子下場，不得穿著無領上衣、牛仔褲。

10.本賽事開放測距器(須無坡度及風向測距器)使用。

11.比賽規則及申訴：依最新高爾夫規則及委員會制定當地單行規則執行之。如有爭議，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。

12.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處由本會修正公佈之。

十四.附則：

(一)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經查明屬實，即取消資格。

(二)運動員嚴重犯規被判離場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三)所有選手均需配合目前防疫相關規定。

**編組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洞OUT | | | | 第十洞IN | | | |
| 時間 | 組別 | 姓名 | 分組 | 時間 | 組別 | 姓名 | 分組 |
| 07:00 | 1 | 李培基 | 公開組 | 07:00 | 2 | 黃天賜 | 公開組 |
| 陳健一 | 駱建發 |
| 高勝海 | 賴中昱 |
|  |  |
| 07:10 | 3 | 董經綸 | 公開組 | 07:10 | 1 | 楊喻棠 | 公開組 |
| 張文興 | 陳瑩倫 |
| 陳以揚 | 江怡頻 |
|  |  |